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文件

粮商协会〔2023〕51号

关于征集2024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粮食相关行业和会员企业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按照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我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和粮食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通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二）确保符合法规。申报项目应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三）企业自愿参与。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征集范围

立足粮食生产、检验、仓储保管、物流运输、加工工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以及粮食信息化、数字化升级等企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行业发展实际需求，体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能够大幅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围绕企业发展领域，重点申报企业急需的标准，填补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二）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标准选题须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标准要具有广泛代表性，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三）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与所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愿意为标准研制提供相关资料、经费与人员支持。

（五）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标准制定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实验报告等 (如有, 请提供)。

五、报送程序

(一) 申报单位应填写《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及标准文本格式 (见附件), 电子版文件 (word 格式) 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纸质版盖公章后 (一式二份) 寄至我会秘书处。

(二) 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审查结果。

(三) 标准立项后, 申报单位需按《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我会将定期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标准研制进展。

(四)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以寄发日期为准。

六、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联系人: 戚道依

电 话: 010-80985979 18805342571

邮 箱: cgta01@163.com qidy@cofco.com

附件：

1.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2.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文本模板

